

培育深入人心的规则意识

飞机上，有乘客把脚放在小桌板上，被乘务员劝阻后却指责机舱管理不够人性化；女子骑电动车闯红灯与正常行驶的出租车发生剐蹭，未受伤的情况下竟索要高额赔偿；小区门口，未拴牵引绳的宠物狗吓到孩子，妈妈赶狗保护孩子，反遭狗主人拳打脚踢……生活中的一些场景引人深思：为什么规则会被无视？

改革开放40年来，我国法治建设逐渐完善、规则体系日趋成熟，如何培养出与之相匹配的规则意识、精神文明，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注重培育人们的法律信仰、法治观念、规则意识，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、社会责任、家庭责任，营造全社会都讲法治、守法治的文化环境”。可以说，捍卫以法律和公序良俗为基础的规则文明，是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一道必答题。

有时候，矛盾、误会乃至风险，常源于对规则的漠视。有的人在公共场所高声喧哗，是没意识到“自己声音大会影响他人”，稍加提醒还能改正；但也有人属于“明知故犯”，规则于自己有利就遵守，规则妨碍了自己就破坏；更有甚者，认为守规则是笨拙、迂腐、怯懦，绕过规则得了便宜，才显得聪明、灵活、有本事。凡此种种，不仅容易引发矛盾、扰乱秩序，还会“摊薄”社会信任，带偏社会风气。无规矩不成方圆，这句尽人皆知的俗语，今天依然发人深省。

在现代社会的文明肌体中，规则就是筋和骨。有了明确的规则，才能框定人们的行动边界。在传统熟人社会，人的流动性不强，熟人之间的评价，构成了“该做什么，不该做什么”的标准。在现代社会，人的流动性强，“住了3年没跟邻居说过一句话”也不鲜见。这样的“陌生人”社会里，人与人之间需要明确的规则来协调彼此关系，定义“该做什么，不该做什么”。从楼道里“不准倒垃圾”的告示，到国家的成文法律，只有规则才能成为现代社会正常运转的“润滑剂”。也只有通过培育人们的规则意识和守则能力，才能推动我们的社会向着有序、文明的方向挺进。

不遵守规则就要付出“代价”，是督促人们遵守规则的重要动力。绝大多数人对法律令行禁止，是因为知道违反法律的严重后果。

(摘自《人民日报》)

但法律只是规则的一种。为什么有行人看到红灯亮起，仍不假思索地闯过去？为什么有人无视禁止吸烟的标识，转过头去就点上一支？为什么有人敢于“碰瓷”，信奉“越胡闹越有利”的歪理？很大一个原因，就在于违反规则的“代价”不高，有时候还能占“便宜”。这样的苗头不刹住，也会影响全社会对规则的敬畏。对整个社会来说，无论是道德规范、行业规则，还是公司章程、校规校纪，恰恰是那些“软规则”的落实情况，展现着文明的水准与素质的高低。

前些天，重庆万州公交车坠江事故牵动人心。这场悲剧以血的代价警示人们，很多时候规则是生命的“安全带”。“一个不守规则的乘客，一位处置不当的司机，让15条生命瞬间逝去。”人们在愤怒、感慨、悲叹的同时也在反思，假如车厢里有人警示抢夺方向盘的法律后果，有人上前进行有效制止，也许悲剧就不会发生。确实，当我们的社会氛围，能对不守规则的行为尽快给出否定评价和制止行动，公共场所的不文明行为就能大大减少。在互联网、社交媒体的时代，不守规则的“代价”被显著提高了。无论是高铁上霸座，还是景区里破坏公物，只要被晒上网，就不得不承受来自舆论的谴责和压力。在不文明行为可能被随时随地“现场直播”的今天，每个人都需要培养一点尊重规则、敬畏规则的“镜头感”。

不守规则的代价需要提高，守规则的意识则需要深入人心。不久前，一位警察在给违规车辆开罚单时，发现6岁的孩子正在“教育”违规的父亲：“我爸该罚，喊他停在停车库他不听，到处乱停车，就要处罚他。”幼小的孩子不一定懂得违规的“代价”，但却从心底里认同“守规则才是对的”。为刚性的规则体系构建成风化雨的文化环境，通过教育的方式在每个人心中播下规则的种子，才能让自觉遵守规则融入血液，凝聚起全社会的文明共识。

不久前，有地方的教育部门对社交网络中的家校群“约法三章”，制定出提升网络平台交流效率的新规则。网友感慨，无论技术怎样进步、社会如何发展，规则都是“基础设施”。用实际行动捍卫我们的规则文明，就是在点亮你我生活、创造美好未来。

风清气正容不得诬告陷害

■新华社记者 管建涛

日前黑龙江省多地发布通报，为遭受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。类似做法全国多地也在实施，传递出为担当有为者撑腰鼓劲、让诬告陷害者付出代价的强烈信号。

打个匿名举报电话“告黑状”，干部任用程序就可能暂停，上网发个不实信息，就可能谣言满天飞。诬告陷害不仅抹黑一个干部的清白，影响一个干部的政治前途，干扰组织人事工作，更会破坏一个地区、行业、领域良好的政治生态。

个别地区、部门在处理干部举报问题时坚持原则不够、担当作为不足，凡是举报线索不清的干部一律“放下来”，凡是问题一时查不清楚的干部一律“搁起来”……这些做法容易助长诬告陷害者的嚣张气焰，让那些作风正派、敢于担当的干部寒心、泄气，久而久之会产生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逆淘汰现象。对受到不实举报影响的干部，一旦查清，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为他们澄清正名、打气鼓劲，帮助他们放下包袱、轻装上阵。

扶正必须祛邪，激浊方能扬清。必须勇于向心怀叵测的诬告陷害亮剑，不仅为受诬陷者澄清问题，更要让诬告者付出代价，有力惩治和震慑这些良好政治生态的破坏者，形成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正向氛围。不久前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，“政治品行恶劣，匿名诬告，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，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”，要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从警告直至开除党籍相应纪律处分。对涉嫌诬告陷害意在使他人受到纪律追究的，一经查实，必须坚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，真正让流汗者不流泪，辛苦者不辛酸。

群众举报是干部监督的重要手段，是纪检监察机关获取证据线索的重要渠道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需要保障干部群众合法检举权利，引导广大党员、群众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通过正常渠道据实反映问题。同时，还要关心爱护想干事、能干事、会干事的干部，为实干者担当、负责、撑腰、鼓劲，才能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，筑牢执政基础。



改革“春风”

时值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，记者日前来到四川普什宁江机床有限公司，重温国有企业早期生产资料广告产生的历史瞬间，探寻揭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篇章的历史脉搏。

1979年6月25日，人民日报第四版左下方刊登了一条“别样”广告——“本厂各种精密、高效单轴自动车床专供钟表、仪器仪表、无线电原件、照相机、打火机、玩具等各种行业加工轴类零件时使用……承接国内外用户直接订货。”

新华社发 曹一 作